

东孝街道桥头村G235公路拆迁安置项目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8
第六章 图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孝街道桥头村G235公路拆迁安置项目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104-330703-04-01-25840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东孝街道桥头村G235公路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工程占地约20.04亩，总用地面积为13362.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40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4060平方米，楼层数沿街为6层半，其余为4层半。其中配电工程建设规模：100m²四层共计6栋，100m²六层共计2栋，125m²四层共计10栋，125m²六层共计5栋，150m²四层共计8栋，150m²六层共计3栋，总建筑面积约22827.5m²，群建房按40-45W每平方，共计住宅用电负荷913.1kW。公寓楼总建筑面积4700m²，公寓楼住宅(4-11层)负荷200kW，商业部分(1-3层)负荷135kW，公寓楼二级负荷共计125.3kW，公寓楼共计负荷437.8kW，小区合计用电负荷为1350.9kW，功率因数按0.9考虑，合计约1501kVA。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站前路西侧，麻车塘村北侧

2.2 招标范围：新建1座配电房，计量间内新增电缆沟，配电房内新装2台630KVA变压器、4台高压柜、7台低压柜，计量间新装计量柜、表箱、分接箱，电力排管、电力电缆敷设，新建电缆井、分接箱基础等工作内容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完成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移交、相关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招标控制价为4973512元。

2.3施工总工期：140日历天。

2.4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1）和（2）项资质：

（1）满足以下1）、2）项资质之一：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或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③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④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 ____/____；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3月、2026年4月、2026年5月或更近月份)社保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3.15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7月28日 17时 0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7月29日14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房建市政投标工具V2.8.4”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9-8219158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桥头村	办公地址：金华市西关街道新世纪花园12栋2楼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 系 人：许佳佳
联系电话：15867946767	联系电话：15397591533
	项目负责人：张燕平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5397591533@163.com

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说明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版本号)编制完成后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2.8.4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 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

(3) 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桥头村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586794676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西关街道新世纪花园 12 栋 2 楼 联系电话：0579-82566158/15397591533 联系人：许佳佳 项目负责人：张燕平
1.1.4	工程名称	东孝街道桥头村G235公路拆迁安置项目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 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 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分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 [2016]93号） 分包金额要求：视情况而定。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 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 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其他要求： /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0日17时 ，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 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就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u>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体现、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业绩（工作年限、完成过 XX 金额、XX 面积以上项目）等内容，但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明确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封面及正文使用A4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A3幅面；③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电子标书均不得加盖公章、不得注明投标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做任何暗示，技术标制作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格式的评审，投标人须将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流程系统。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各部分内容请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目录编制，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u>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 其他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u>497.3512</u> 万元（含 22万元除税暂列金）。 2. 最高投标限价 <u>497.3512</u> 万元（含 22万元除税暂列金）。 3. ☐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①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及《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②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③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④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④其中：配电房分册最高投标限价：3763387元，公寓楼分册最高投标限价： <u>1210125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玖</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 <u>2026年7月28日</u> 23时59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0579-83660571、0579-82190952</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提交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按最新政策执行）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 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
--	--

		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号：金华房建市政投标工具V2.8.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 QQ群号:158458282 其他：____/____。
☒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9日14时30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v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市金东区东耀大厦C幢5楼（金东区金瓯路986号）</u>。 3. 开标平台：<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u> 4. 其他：<u>根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412号令）的要求，开标后次日评标。评标时间：2026年7月30日09时30分。</u>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按系统开标顺序</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K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u>60</u>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宣布开标结束。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6.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7. 其他：<u> / </u>。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人（0）人】；o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 /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2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2. 质询小组由 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1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85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 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4-5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5名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7.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2 (A) 不采用评分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7.2 (B) 采用评分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3.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4.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市金东区东耀大厦C幢5楼（金东区金瓯路986号））。 5. 定标材料：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

		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2）项、（3）项、（5）项内容及技术标投标文件，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电子版U盘）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6. 其他： <u> / </u>。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2 </u>%。 其他情形：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执行。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u>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注：<u>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保函日期：保函续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公证机构：<u>金华市公信公证处</u>。 行政监督部门：<u>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u>0579-82191586</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4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_____。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市金东区东耀大厦C幢5楼(金东区金瓯路986号))。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智能检测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二）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 （三）技术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5.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 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8.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9.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12.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其他：____/____。 （四）资信标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如有)； 3.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_____。 （五）商务标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6.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8.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其他：___/___。 （六）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有）；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_____。 （七）其他：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 实施BIM的内容：__/_。 5.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7. 省外企业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其他：①施工水电费、场地租赁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②在本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方可施工。中标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配合景观、附属施工等，不另行增加计费。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9	补充内容	①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⑤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10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安装工程：6.66%；

市政工程：5.88%；

建筑装饰工程：8.93%；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安装工程：9.19%；

市政工程：8.34%；

建筑装饰工程7.73%。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 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有关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现行其它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集体议事法；

☒其它：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原则：

-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 定标程序：(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3)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进行查阅。

(4)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直接票决。

(5)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定标结束。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6.4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3 日。

7.2.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评审；
- (二) 技术标评审；
- (三) 资信标评审；
- (四) 商务标评审；
- (五)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 资格审查；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未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技术标满分（10分）。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一)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0~9.9	9.8~9.7	9.6~9.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备注：①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技术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 0.1 分。						

四、资信标评审（5分）

☐未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所有投标人 5 分。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一）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 1-4 项评审项中选择部分评审项，或全选，或全不选，若不选的，相应评审项赋满分：

1. 资质等级(0.5分)：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赋0.5分。

2.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0.5分)：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赋0.5分。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赋1分。

4. 工程获奖(1分)：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赋1分。

5. 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 0.6 分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 1.5 分	每次扣 2 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 0.25 分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 0.75 分	每次扣 1.5 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 0.1 分	每次扣 0.25 分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 1 分
注	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 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二年内为扣分有效期。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				

备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的，资信标按0分计。

五、商务标评审（8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7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7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 %，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0~9中抽取；Z值为8。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1.0；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0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2.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报价质量分（10 分）

报价质量分(10 分)	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④ 其他：_____ / _____。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数量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孝街道桥头村G235公路拆迁安置项目配电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桥头村G235公路拆迁安置项目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华市金东区站前路西侧，麻车塘村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4-330703-04-01-25840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1座配电房，计量间内新增电缆沟，配电房内新装2台630KVA变压器、4台高压柜、7台低压柜，计量间新装计量柜、表箱、分接箱，电力排管、电力电缆敷设，新建电缆井、分接箱基础等工作内容等，具体详见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1座配电房，计量间内新增电缆沟，配电房内新装2台630KVA变压器、4台高压柜、7台低压柜，计量间新装计量柜、表箱、分接箱，电力排管、电力电缆敷设，新建电缆井、分接箱基础等工作内容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完成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通电）、移交、相关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4) 除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须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合 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 标 函及其 附录；（4）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 附件；（5）通用合 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叁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有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的 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招标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招标合同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增减工程量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最终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费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甲方一切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材料选定等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最终审批通过和支付结算依据，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结算资料等满足决（结）算审核及工程档案部门备案的完整全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5套、电子版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

(11) 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过程中（若有），承包人应紧跟审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过程中的审核资料（工程进度款清单、工程签证、新增单价组价、无价材料等），如不能及时提供，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1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室4 间及办公桌椅柜、空调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如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项目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5000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按合同总价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经理，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

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且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20000元及五大员每人10000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2000元/天、1000元/天、8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接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保函日期：保函续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费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注：下达开工 / 停工令、工程变更、经费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要求，工程初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7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第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后14日内完成彻底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0.5%/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经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方式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设计费、施工费、检测费、电力部门协调费、管理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方式二：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

总价 2%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检测费、重新招标费用、临时供电费用等）。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其他要求：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1.3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1.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5.1.5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人员，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5.1.6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1.7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5.2 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工程师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⑧对由发包人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⑨本工程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本工程为毛坯交付，所有管道管线及连接配件要求均严格遵守规范水平度及垂直度的要求，如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经监理、发包人责令整改，承包人二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项的违约金。

关于质量情况违约：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违约金20000元/次，不合格材料全数退场，已施工部位全数返工；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违约金10000元/项。

(2) 本工程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验收，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擅自使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每次处罚 3000 元并进行全数返工，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 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两侧道路各30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凭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到发包人处结算。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发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或节点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自第 1 天起全部按10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等为依据，对比实际进度，如有延误，延误的工期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近期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5)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材料及设备: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推荐品牌的, 承包人应使用推荐品牌, 有特殊原因, 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 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或以上档次的其它品牌, 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 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 否则, 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 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 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 和出厂检验证明, 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 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 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2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更换新设备。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根据招标版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的修正投标预算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已有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 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投标报价单价如有不同的，按本项目中最低的投标综合单价计取。

② 其余无需修正的投标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取。

(2)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确定。若新增《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价格的材料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询价后签证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具体约定。**

10.7 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按需调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的内容：原则上按金政发【2012】122 号文件、金政办发〔2019〕27 号文件执行。

包括钢材（包括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管架）、水泥、碎石、砂、砖块、商品混凝土、管材、电缆、电线、母线、铜排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相同材料不同规格型号视同为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基期）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 2025 年第 12 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

钢材类材料：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材料，调差时参照《金华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的材料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1、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基期（材料以《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为基准价，人工以 2025 年第 12 期为基准价）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 5%时，按 $A-B-B*5\%$ 调差；当跌幅超过 5%时，按 $A-B+B*5\%$ 调差；其中 A 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 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在 2025 年第 12 期材料基准价（金华

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2025 年第 12 期人工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下浮。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

2、有效施工期约定:

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考虑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上述开工及竣工时间均以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确认为准。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综合单价调整方面的约定:

(1) 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审核后的修正投标预算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②审核后的修正投标预算单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③审核后的修正投标预算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其他暂列金、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其他暂列金、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100%,下同。

④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合同第 1.13执行。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报发包人批准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_____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_____

f、计日工按实际发生当期的《金华造价信息》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工资信息汇总表中的对应工种价格计算。_____

g、标化工地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本工程结算时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及奖励。_____

(3)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原则上执行金政发〔2012〕122号及金政办发〔2019〕27号文件，具体按条款11.1约定执行。_____

(4)本项目开工策划、现场布置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另行计取。_____

(5) 异常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8.3.5条处理。_____

(6) 清单报价中以“项”为单位的项 目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_____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_____

(1)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_____

(2)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_____

12.1.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和核增额的5%计取。在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等，按实计算。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Excel表格)，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5)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因变更原因造成的变更价款以及材料调差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计算。

注：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报送材料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本月 20 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签章认可，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后30天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和承包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竣工图纸套数按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执行，工期确认单等)，另必须提供由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相关约定参照浙建〔2025〕3 号文件及金市建〔2025〕46号文件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审计单位审核进度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审定后留工程总价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④如本项目发生了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

⑤工程验收未能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处罚金作为违约金；

⑥如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以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事故认定单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违约责任界定；

⑦如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当事人索赔以及其他损失时，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发生第①、②、③时，除按上述处罚金以外，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5)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现场指纹录入或人脸识别为准(项目经理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指纹考勤或人脸识别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违约责任按合同专用条款 3.2 和3.3 执行。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处5万元/次的违约金。

(7)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相应扣除取消部分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9)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未按图纸施工的，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的，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出现以上情形，除承包方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发包人还可以根据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以上或损失的 5 倍以上违约金。

(1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质量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

，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3) 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罚款/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罚款/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承包人需继续赔偿。

(14) 因乙方或相关分包单位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机械款、工程款等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除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该责任款外，也可向乙方追偿因参与该诉讼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据此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2）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项目所在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有关说明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服从发包人 or 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对工程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3、承包人聘请第三方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在检测前应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班组进行管控。

5、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中标单位需配合实施，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资料。

6、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场地租用、场地平整，临时便道修筑及恢复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负，相关费用应列入报价中。

7、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若无故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建设单位有权接管施工现场，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单位追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8、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处置按照《金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9、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成品保护及交付前的保洁工作，场地清洁、道路保洁需达到金华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1. 若存在相关争议问题，参照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内部制度执行。

12、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工程为3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按国家规定执行。
9.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 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_____的项目发包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人员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电子招标书。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高压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伊顿、罗格朗
2	电容电抗、SVG	上海纳宇、杭州正华、杭州戈美、杭州荣呈、上海锦自
3	多功能数显仪表	上海纳宇、杭州正华、杭州戈美、杭州荣呈、上海锦自
4	低压断路器	常熟开关、厦门华电、宁波库柏、常熟富士、惠州海格
5	变压器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钱江电气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通变压器有限公司、宁波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6	电缆	浙江蓝天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缆电缆有限公司
7	表箱、高低压成套厂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时通电气分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浙江辉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要求按照招标 3.1 中要求）

-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2、主要施工方案
- 3、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2.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3.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4.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额外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及满足其联合体分工内容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如有）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140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3月、2026年4月、2026年5月或更近月份)社保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11.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于暗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格式中的页眉内容、页脚内容、页码及底纹水印均须删除。（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段文字删除）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注

：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若有)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 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表无需填写信用评价分。
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五)或资信标有附加分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9 至 3.13 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 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 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 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 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